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申请增设校舍须注意的事项，以及提供一般资料，以方便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请增设校舍。本指引载述增设校舍的一般规定，以供有意于同一地区加设校舍的学校或有意搬迁的学校参阅。本指引申请人应同时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如欲获取上述资料，可浏览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 279)。

请注意，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该申请将不获处理。

1. 法例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在未将有关的增设 / 新房产纳入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前，学校不得在此等房产内营办。

2.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 / 建议，方可获批准增设校舍。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详情请参阅
第二章附录 1 至 7

3. 申请表格

有关申请增设校舍的各种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a. 亲临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16 室
- b. 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xtension-of-sch-premises.html>

4. 申请费用

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及消防处均收取费用。

5.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在批准有关增设校舍的申请后，会向学校发出经修订的临时注册证明书 / 注册证明书。

6. 违法罚则

《教育条例》第 19(1)条规定，任何学校除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营办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营办。任何人如属违反第 19(1)条而营办的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¹的拥有人或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 及监禁 2 年。

任何人如在该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外教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50,000)及监禁 2 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¹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以外的学校；而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已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 B 部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资助学校（及选择成立法团校董会的直资 / 指明学校）须根据《教育条例》指定的时限成立法团校董会。

7. 提醒事项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